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企字第1129500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。

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32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、3條
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延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，有效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- 二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：
 - (一)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、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。
 - (二)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。
 - (三)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。
 - (四)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。
 - (五)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。
- 三、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，得申請展延效期；經審查通過者，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。

縣長張麗善